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6/17-18(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配方粉出口管制及供應鏈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配方粉出口管制及供應鏈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 鑑於水貨活動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政府當局為應對這問題，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於憲報刊登《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禁止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但獲發出口許可證或已作出豁免安排者除外¹。《修訂規例》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改善及監察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

3. 除了實施《修訂規例》，政府當局同時促請配方粉供應商確保港人有足夠而穩定的配方粉供應。在 2013 年 4 月，7 個

¹ 為容許輸出合理分量作私人用途，《修訂規例》訂明離港人士可在其私人隨身行李中，輸出總淨重不超逾 1.8 公斤的配方粉。然而，該人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且在過去 24 小時內沒有離開過香港。

主要配方粉供應商²聯同港九藥房總商會提出一連串措施，以改善配方粉供應鏈，包括推出奶粉券計劃³。政府當局亦在2013年7月成立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配方粉委員會")⁴，負責就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管理的措施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4. 為方便配方粉委員會充分掌握市場情況和監察供應商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工作，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全港主要配方粉品牌在零售層面的供應及價格水平，以及本地嬰幼兒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其對使用各種預訂服務的意向。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曾在事務委員會不同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是否需要實施《修訂規例》

6. 部分委員認為，為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及保障市場的自由運作，《修訂規例》應只作為調節香港配方粉需求的短期措施。依他們之見，《修訂規例》下的出口限制應只適用於那些在零售層面出現短缺的配方粉品牌及階段產品。然而，另有一些委員認為，鑑於配方粉的非本地需求仍然強勁，而且部分地區因水貨活動而持續出現配方粉短缺問題，當局應繼續實施《修訂規例》，作為中至長期措施。

7. 對於政府當局應在甚麼情況下中止實施《修訂規例》，委員的意見存在分歧。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只要水貨活動仍然猖獗，政府當局便不應撤銷《修訂規例》，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當局應優先考慮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問題，而非打擊配方粉的水貨活動。

² 7個主要品牌包括美國雅培、牛欄牌、美素佳兒、美贊臣、雀巢、雪印及惠氏。

³ 奶粉券計劃是於指定藥房設立的"預訂系統"，作為一個"安全網"，確保本地有充足的配方粉供應。本地嬰幼兒家長可致電相關配方粉供應商進行登記及獲發"奶粉券"，並可憑"奶粉券"前往指定藥房零售點購買所需配方粉，每個月最多可購買6罐。若家長未能即時於指定藥房購買到所需配方粉，業界承諾，家長可在其後3個工作天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取得配方粉。

⁴ 委員會成員包括14名非官方人士，當中包括主要配方粉供應商、零售商、家長、物流界、相關學術界和消費者界別的代表。

8. 政府當局表示不打算將《修訂規例》作為長遠安排。鑑於個別品牌配方粉在若干地區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短缺問題，而且政府當局亦明白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對配方粉出口管制的關注，除非已確保有穩定而充足的配方粉供應予本港嬰幼兒，否則政府當局不會貿然撤銷《修訂規例》加入的條文。依政府當局之見，《修訂規例》在某程度上既照顧到本地嬰幼兒家長對配方粉的需求，亦保障了商業貿易自由。當局會繼續留意改善供應鏈措施的進度及市場情況，包括配方粉的供應及價格水平，才決定政府就《修訂規例》的取態。

9. 部分委員指出，並無科學證據顯示，供 12 至 36 個月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能夠在營養及健康方面為嬰幼兒帶來益處，他們因此對於幼兒/成長配方粉須受《修訂規例》限制的理據提出質疑。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針對 12 至 36 個月嬰幼兒的營養需要加強公眾教育，以減低本地家長對配方粉的依賴。

10. 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家長在子女年滿 36 個月之前，仍以配方粉作為其主要膳食。為保障未滿 36 個月並對配方粉有真正需要的嬰幼兒的健康，當局有必要確保幼兒/成長配方粉有足夠而穩定的供應。

監察配方粉的供應及價格水平

11. 有委員詢問，在考慮是否中止實施《修訂規例》時，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才認為配方粉已有充足供應及價格水平屬穩定。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以了解配方粉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及價格水平。調查結果顯示，一些主要品牌配方粉在零售點的供應仍嚴重短缺。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並未具備成熟的條件撤銷《修訂規例》。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全面推行《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及《修訂規例》，會否對配方粉的零售價格有任何影響。他們揣度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商之間是否有合謀定價的跡象。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查顯示，配方粉零售價格在調查期間維持平穩，並無大幅波動。大型連鎖店的零售價大致與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一致，而藥房的平均零售價一般來說較大型連鎖店低 8% 至 10%。政府當局並無《修訂規例》實施前配方粉零售價的資料，但會繼續監察零售價格，並透過配方粉委員會促請供應商穩定零售價。

改善供應鏈的措施

13. 鑑於美素佳兒及美贊臣兩個品牌的配方粉供應在零售層面仍然嚴重短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供應商跟進，請他們更盡力確保該兩個品牌的配方粉供應穩定。部分委員認為，業界應繼續推廣預訂服務(包括奶粉券計劃及透過供應商熱線預訂上門送貨/到零售店取貨)，並著力加深家長對預訂服務的認識，務求令他們更樂意使用該等服務。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把配方粉指明為儲備商品，以便香港儲備足夠存貨，滿足本地市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的需求。

14. 政府當局表示，調查結果顯示，雖然配方粉短缺情況已持續改善，但個別品牌及個別階段產品在若干地區仍出現不同程度的短缺情況。個別產品出現短缺情況有不同原因，如補貨未能追上需求或若干地區的水貨活動活躍等。政府當局已將上述調查結果交給有關供應商，並敦促他們積極跟進，確保有充足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予本地嬰幼兒。調查的結果亦已呈報配方粉委員會，以供其討論進一步完善供應鏈的方法。政府當局及配方粉委員會均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業界應鼓勵本地消費者更深入了解預訂服務的運作，從而加深他們對預訂服務的認識和使用該等服務的信心。

最新發展

15. 在立法會審議《修訂規例》期間，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時限，檢討《修訂規例》下出口管制及豁免安排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實施有關規定。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檢討配方粉的出口管制，並研究保障本地配方粉穩定供應的長遠措施。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檢討計劃。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3 日

**配方粉供應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8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9月25日*	題為"配方粉供應鏈： 壓力測試"的政府當局 文件 (立法會CB(2)1817/12-13(01)號文件)
	2013年12月10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6月10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9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1月12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7年6月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570頁至6575頁 (黃定光議員就"嬰幼兒配方粉的出口限制 及其供求情況"提出的 口頭質詢)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3日